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5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8日收到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出具的《关于大宗交易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常勤壹号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和2021年12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1.1223%。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A-89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7日		
股票简称	凯美特气	股票代码	002549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700	1.1223	
合计	700	1.122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勤壹号持有股份	5,613.71	9.0007	4,913.71	7.878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13.71	9.0007	4,913.71	7.87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00	0.00	0.000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7,763.00	12.4467	7,763.00	12.446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63.00	12.4467	7,763.00	12.44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00	0.0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13,376.71	21.4473	12,676.71	20.325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76.71	21.4473	12,676.71	20.32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00	0.00	0.0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告知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有关规定，常勤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常勤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大宗交易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常勤壹号《关于大宗交易减持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